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90 号）

建设单位：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群珍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王黎芳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25708083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38号1
幢（一楼、二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8幢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排放标准	18
6.3 固废参照标准	18
6.4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总结论	29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134 号
- 附件 2. 本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 附件 6. 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7.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9.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234）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镇中路 38 号 1 幢（一楼、二楼），项目主要租用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 1508.86 平方米厂房，主要采用以铜棒为主要原料，经切割、数控车床加工、攻丝、成品、品检等工艺，购置数控机床、攻丝机、磨刀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件铜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密度、高精度等特点，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万元，利税 220 万元。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由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0】134 号文件（见附件 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环[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2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二、技术规范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盐建

【2020】134 号，2020 年 8 月 7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 1 幢（一楼、二楼），项目主要租用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 1508.86 平方米厂房，项目周围环境如下：

东侧：为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元通新居民公寓商住楼，最近距离本项目 9 米。

南侧：为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南厂界，厂界南侧为镇中路，路南为碧桂园海上公元商住楼，最近距离本项目 50 米。

西侧：为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西侧为海盐凌通电子有限公司。

北侧：为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北侧为华润雪花啤酒（嘉兴）有限公司等企业。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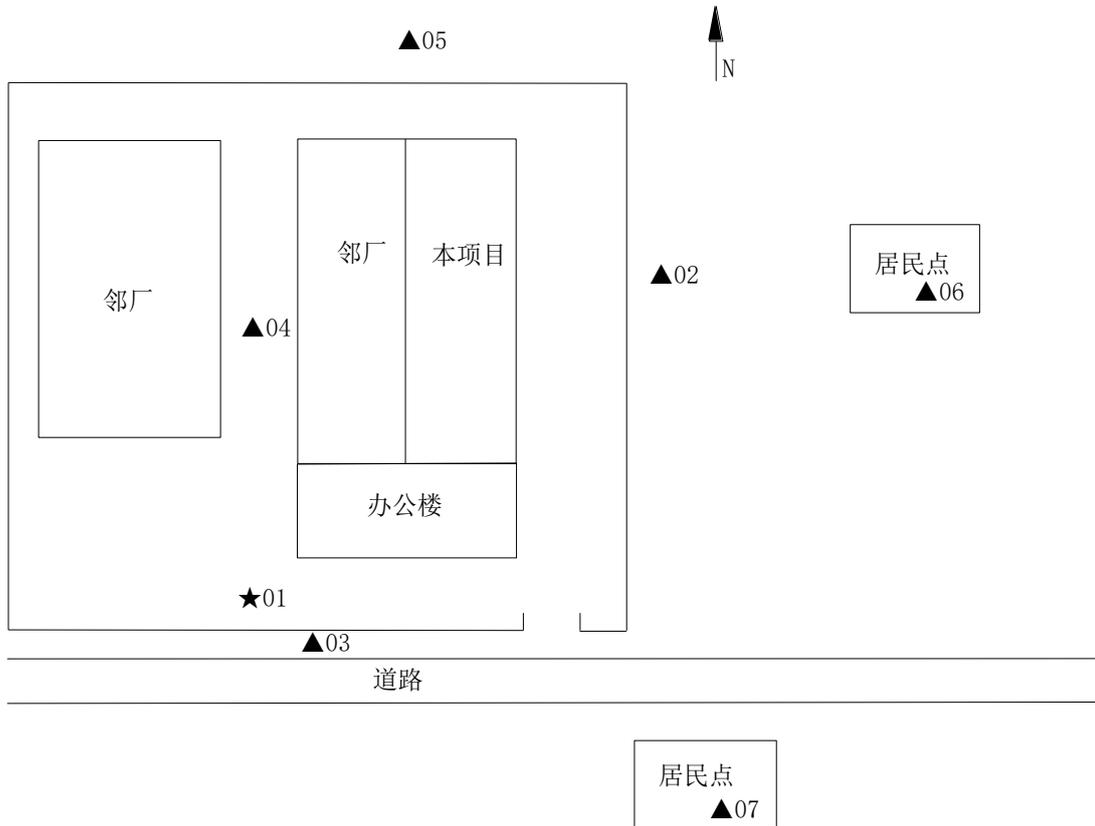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 1 幢（一楼、二楼），项目主要租用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 1508.86 平方米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内共有一幢厂房，本项目租用厂房的 1 层东侧部分和 2 层东侧部分（1 层、2 层的東西部分已经完全隔断）。本项目生产厂房共有 3 层，1 层、2 层西侧部分为海盐佳田制笔厂，3 层为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 1 层布置切割、车削，2 层布置数控车床加工、攻丝和品检。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本项目 1 层车间、2 层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噪声监测点位置

★废水监测点位置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图 3-3 1 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4 2 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 800 万件铜件	年产 800 万件铜件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一幢（一楼、二楼）	项目建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一幢（一楼、二楼）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600t/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465t/a。
	排水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环评投资	387.87 万元	实际投资	37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数控机床	65	65
2	攻丝机	20	20
3	仪表车床	15	15
4	全动车床	10	10
5	半动车床	8	8
6	自动送料切割机	5	5
7	台式钻床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8	磨刀机	5	5
9	影像仪	1	1
10	气泵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27 日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铜棒	500 吨/年	2.80	420
2	皂化液	1 吨/年	0.006	0.75
3	机油	1 吨/年	/	0.85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5。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
2020 年 8 月 27 日	1.6
合计 (2020.8.26-2020.8.27)	3.1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统计。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两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3.1t，折算本项目全年总用水量为 46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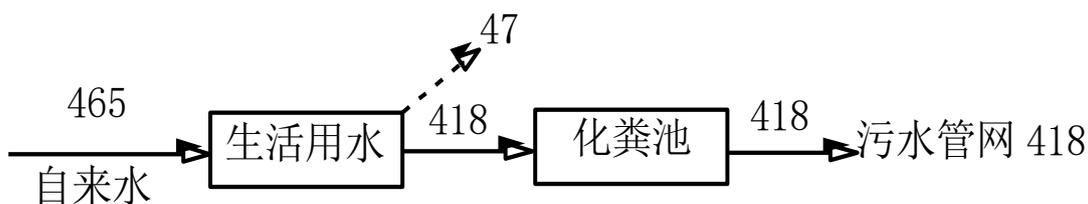


图 3-5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产 800 万件铜件，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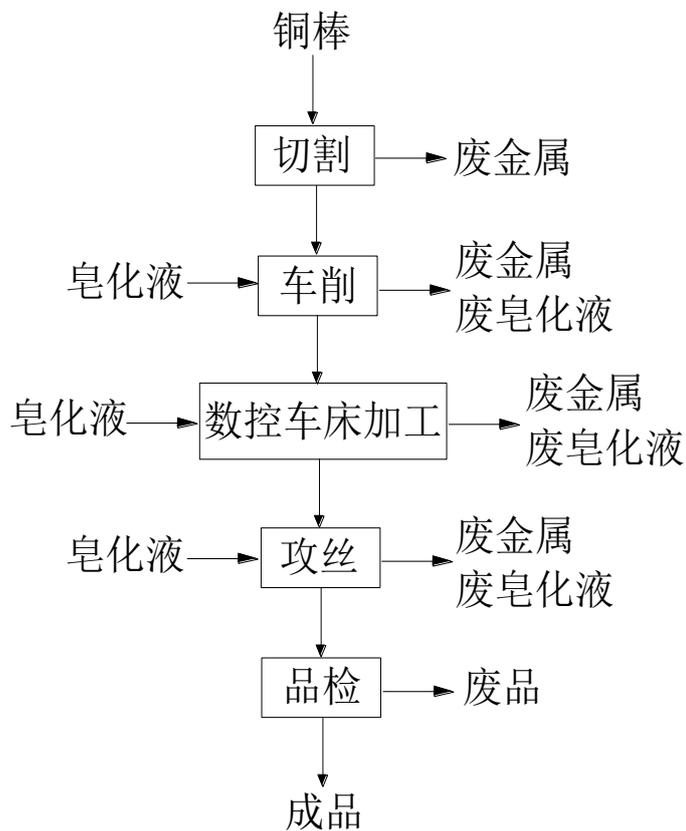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根据产品要求将铜棒切成需要的尺寸大小, 以便后续生产加工, 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由于粒径较大, 重量较大, 大部分会沉降于地面上, 产生废金属, 粉尘产生量较小, 可忽略不计, 不做定量分析。

车削: 根据产品设计方案, 将切割件利用仪表车床等设备进行车削加工, 加工出需要的尺寸, 该过程使用皂化液作为冷却液, 由于皂化液含水率较高, 加工速度较慢, 加工温度不高, 皂化液基本不会气化, 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和废皂化液。

数控车床加工: 利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加工, 使用工件的尺寸更加精准, 由于皂化液含水率较高, 加工速度较慢, 加工温度不高, 皂化液基本不会气化, 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和废皂化液。

攻丝: 利用攻丝对产品进行加工, 经过攻丝机的运作, 产品便有了螺纹该过程使用皂化液作为冷却液, 由于皂化液含水率较高, 加工速度较慢, 加工温度不高, 皂化液基本不会气化, 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金属和废皂化液。

品检: 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废品。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4.1.2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1 层车间切割机、半自动车床、全自动车床等设备，2 层车间攻丝机、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对 1 层车间和 2 层车间东侧墙体加装隔音毡，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如门窗均采用隔音材料，且加橡皮条处理等，同时禁止生产时打开 1 层车间和 2 层车间东侧门窗；本项目尽可能选择噪声较小的生产设备；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声源的强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避免将噪声源强高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界附近。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皂化液、废品、废机油、空桶、生活垃圾。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金属	切割、车削、数控车床加工和攻丝	一般固废	0.17	收集后外卖处理
2	废品	品检		0.006	
3	废皂化液	车削、数控车床加工和攻丝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废皂化液、废机油、空桶产生后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暂未产生	
5	空桶	皂化液和机油使用		暂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03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贮存废金属和废品；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危废仓库，贮存废机油、空桶和废皂化液。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现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皮。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机油和空桶，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废仓库见图 4-1；

一般固废仓库见图 4-2；



图 4-1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图 4-2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生产班制白班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62%，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2
绿化及其他	0
合计	6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

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废水最终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2）声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治理后对厂界影响不大，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元通新居民公寓和南侧碧桂园海上公元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皂化液和空桶。要求企业应将危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废金属和废品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总氮	1、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7-2002)一级 A 标准后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 物	车削、数控 车床加工和 攻丝	废皂化液	危废必须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	本项目废皂化液、废机油、空桶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皂化液和机 油使用	空桶		
	切割、车削、 数控车床加 工和攻丝	废金属	收集后外卖处理	
	品检	废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对 1 层车间和 2 层车间东侧墙体加装隔音毡，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如门窗均采用隔音材料，且加橡皮条处理等，同时禁止生产时打开 1 层车间和 2 层车间东侧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避免将噪声源强高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界附近；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加强厂界周围植被绿化，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加强绿化。	选用噪音较小的生产设备；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对 1 层车间、2 层车间东侧墙体加装隔音毡，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绿化。

5.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27t/a、NH₃-N0.0027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报告表批复

2020年8月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盐建【2020】134号”，详见附件1。

5.2.2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选用噪音较小的生产设备；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对 1 层车间、2 层车间东侧墙体加装隔音毡，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东侧、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	本项目废皂化液、废机油、空桶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废水排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7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10	50	1	5	0.5	1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侧、东南侧居民点昼间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侧、东南侧居民点			60 (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134 号和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27t/a、NH₃-N0.002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氮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噪声监测

7.1.2.1 敏感点噪声监测

在东侧居民点和东南侧居民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7.1.2.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敏感点噪声	东侧居民点和东南侧居民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_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向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8 月 26 日	7.84	7.84	0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10	210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13.9	13.9	0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3.44	3.40	0.58%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66	66	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59	0.58	0.85%	$\leq 10\%$	符合要求
总氮			23.5	23.7	0.42%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8 月 27 日	7.57	7.57	0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4	205	0.24%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13.5	13.5	0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3.34	3.38	0.60%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70	66	2.94%	$\leq 10\%$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动植物油类			0.61	0.62	0.81%	≤10%	符合要求
总氮			23.5	23.2	0.64%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012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5660C	YQ-66	2020 年 8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HS5660C	YQ-66	2020 年 8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0.8.26		2020.8.27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铜件	2.53 万件	94.9	2.50 万件	93.8	800 万件	2.66 万件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0.8.26	9:56	微黄、微浑	8.91	311	13.8	3.53	76	0.64	24.5
		10:51	微黄、微浑	8.73	286	13.6	3.73	68	0.62	24.8
		13:46	微黄、微浑	7.61	201	13.4	3.59	72	0.62	23.1
		15:27	微黄、微浑	7.84	210	13.9	3.44	66	0.59	23.5
			微黄、微浑	7.84	210	13.9	3.40	66	0.58	23.7
平均值/范围				7.61-8.91	244	13.7	3.54	70	0.61	23.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20.8.27	9:52	微黄、微浑	7.18	270	13.2	3.14	72	0.58	22.3
		11:33	微黄、微浑	7.24	260	13.0	3.28	76	0.66	22.8
		13:07	微黄、微浑	7.62	194	13.1	3.21	68	0.61	23.1
		14:19	微黄、微浑	7.57	204	13.5	3.34	70	0.61	23.5
			微黄、微浑	7.57	205	13.5	3.38	66	0.62	23.2
平均值/范围				7.18-7.62	227	13.3	3.27	70	0.62	23.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01234)。

9.2.1.2 敏感点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

表 9-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居民点	2020.8.26	社会生活噪声	15:05	57	60	达标
东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15:19	50	60	达标
东侧居民点	2020.8.27	社会生活噪声	11:05	58	60	达标
东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11:24	51	6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8.26	生产性噪声	14:38	61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4:48	58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04	62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13	62	65	达标

厂界东	2020. 8.27	生产性噪声	10:47	62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0:56	58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26	63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36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23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5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465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5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18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236mg/L、氨氮日均值 13.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纳管总量	0.099	0.0056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21	0.0021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9 吨/年、氨氮 0.0056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21 吨/年。

3)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134 号和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27t/a、NH₃-N0.0027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21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居民点、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134 号和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27t/a、NH₃-N0.0027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21 吨/年。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4-33-03-138899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 1 幢（一楼、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414 75/30.58 42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铜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铜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7.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6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D04QN74		验收时间		2020.8.26~2020.8.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1							+0.021
	氨氮							0.0021							+0.00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0)134号

关于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 1 幢，总投资 387.87 万元，租用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约 1509 平方米。以铜棒为主要原料，经切割、数控车床加工、攻丝、成品、品检等工

艺，购置数控机床、攻丝机、磨刀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件铜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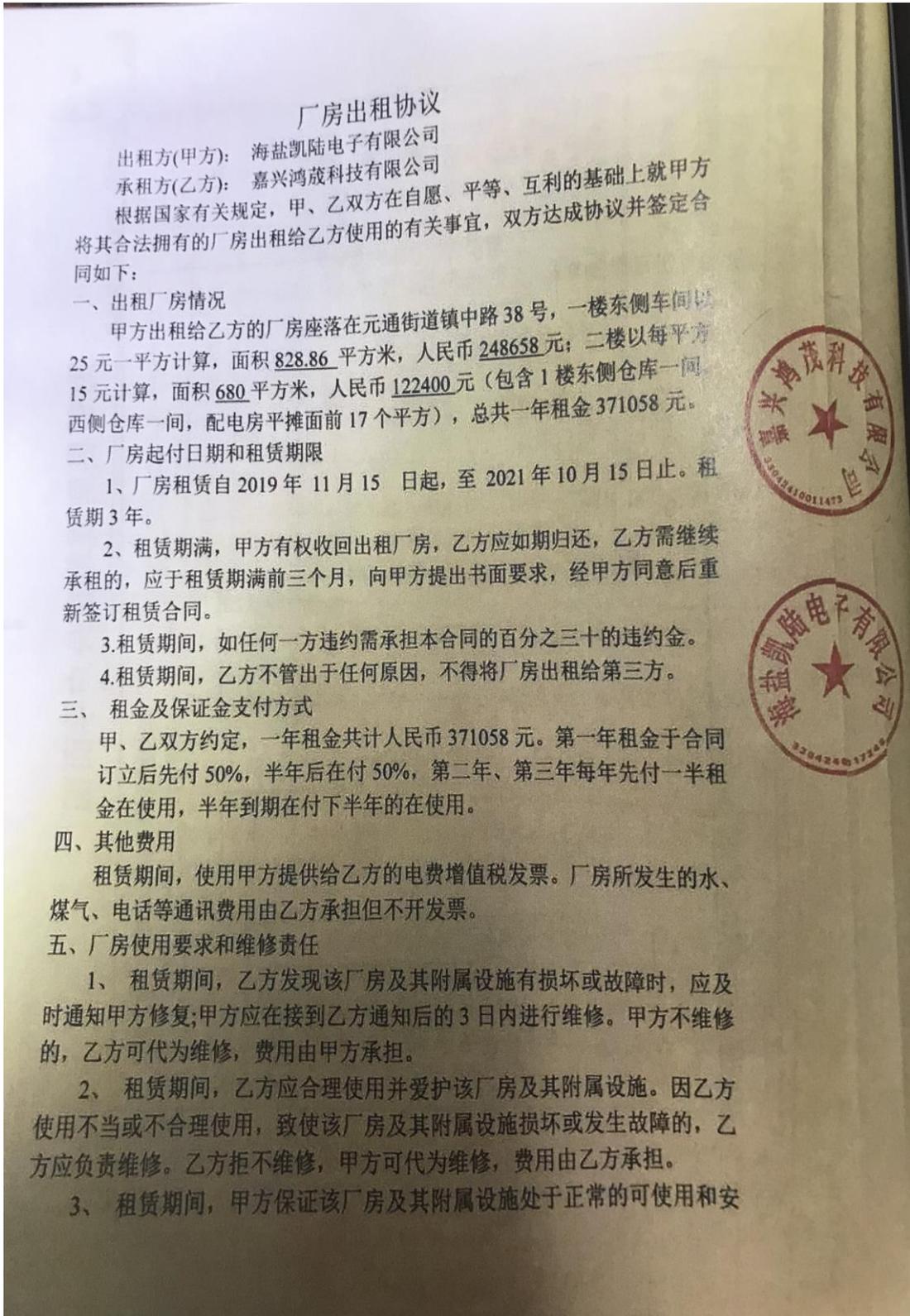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7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中清环保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2. 本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 电费结算方式：凭增值税发票当日结算。

6. 乙方按电费每度1元1角支付给甲方，用于正常的电费跟变压器维修和保养。

7. 预交电费一个月（金额按照乙方一个月的电费预交）。

8. 电梯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向甲方支付3万元作为保证金，三年到期归还。

10. 门卫费用均摊。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房租按市场价格；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没收其保证

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甲方保证水电、电梯的正常使用。

4、乙方员工住宿自己安排解决，不能安排在生产厂区内。

5、乙方员工汽车应当停在厂区外，员工电瓶车停在车库。

6. 厂房西面消防通道也可用作临时电瓶车停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嘉兴鸿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有限公司

附件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机床	65	65	/
2	攻丝机	20	20	/
3	仪表车床	15	15	/
4	全动车床	10	10	/
5	半动车床	8	8	/
6	自动送料切割机	5	5	/
7	台式钻床	2	2	/
8	磨刀机	5	5	/
9	影像仪	1	1	/
10	气泵	1	1	/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铜件	800 万件/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27 日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铜棒	500 吨/年	2.80	420
2	皂化液	1 吨/年	0.006	0.75
3	机油	1 吨/年	/	0.8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 序	属性	2020年8月 26日~2020年 8月27日产生 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金属	切割、车 削、数控 车床加工 和攻丝	一般固废	0.17	收集后外卖处理
2	废品	品检		0.006	
3	废皂化液	车削、数 控车床加 工和攻丝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废皂化液、废机油、空桶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暂未产生	
5	空桶	皂化液和 机油使用		暂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03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废物名称：废皂化液 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 数量：4 吨

废物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 数量：1 吨

废物名称：空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1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

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

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肖福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 1 幢（一楼、二楼）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周群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此证件仅限于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使用
有效期内
每页复印本证无效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铜镍制品、电镀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破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箱、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浙环证(副本)

企业名称: 浙江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京燕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方里村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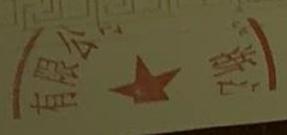
此证件仅限于危险废物备案使用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处置方式	贮存/处置能力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 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272-004-02, 276-004-02, 275-007-02		
HW02 医药废物	272-004-02, 276-004-02, 275-007-02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2-13, 265-103-13, 900-015-13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HW17 矿物油类废物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772-003-18 (仅限于含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有机非金属、无机非金属、有机非金属、无机非金属、有机非金属)		
HW23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307-004-22, 307-005-22, 307-051-22		
	336-103-23, 900-021-23		
HW34 废酸	314-001-34, 330-105-34, 30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5-34, 900-308-34, 900-349-3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处置方式	贮存/处置能力 (吨/年)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900-399-35	贮存	4300 吨
	261-084-35		
HW45 含有机溶剂废物	261-087-46, 304-005-46, 900-037-46	贮存	16,550 吨/年
	802-006-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 (仅限于连续吸附剂)		
HW49 其他废物	23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3-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900-020-19	利用	
	HW50 废催化剂		
HW19 含金属废化合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年 (吨/年)	处置 方式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401-06, 900-1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871-001-08, 871-002-08		
	8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99-08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7-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废石膏、污泥等	900-005-09, 900-006-09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年 (吨/年)	处置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含注 10500 吨/年)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450-002-11, 450-003-11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含注 10500 吨/年)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HW11 精(蒸)馏废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HW11 精(蒸)馏废	261-018-11, 261-019-11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含注 10500 吨/年)
261-020-11, 261-025-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261-031-11, 261-032-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900-256-12, 900-299-1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HW13 有机 树脂及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收集 贮存 处置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HW19 其他 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收集 贮存 处置	收集 贮存 处置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有效期	自 2019 年 8 月 9 日到 2024 年 8 月 8 日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富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附件 7.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用水统计表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共 2 天的企业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
2020 年 8 月 27 日	1.6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铜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2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8 月 26 日 绝缘材料：2.53 万件 2020 年 8 月 27 日 绝缘材料： 2.50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报告编号: HJ-20123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 1 幢		
受检单位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 1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8.26	9:56	微黄、微浑	8.91	311	24.5	13.8	3.53	76	0.64
		10:51	微黄、微浑	8.73	286	24.8	13.6	3.73	68	0.62
		13:46	微黄、微浑	7.61	201	23.1	13.4	3.59	72	0.62
		15:27	微黄、微浑	7.84	210	23.5	13.9	3.44	66	0.59
			微黄、微浑	7.84	210	23.7	13.9	3.40	66	0.58
	2020.8.27	9:52	微黄、微浑	7.18	270	22.3	13.2	3.14	72	0.58
		11:33	微黄、微浑	7.24	260	22.8	13.0	3.28	76	0.66
		13:07	微黄、微浑	7.62	194	23.1	13.1	3.21	68	0.61
		14:19	微黄、微浑	7.57	204	23.5	13.5	3.34	70	0.61
			微黄、微浑	7.57	205	23.2	13.5	3.38	66	0.62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2	2020.8.26	生产性噪声	14:38	61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4:48	58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4:04	62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4:13	62	/	/	/	/
东侧居民点▲06		社会生活噪声	15:05	57	/	/	/	/
东南侧居民点▲07		社会生活噪声	15:19	5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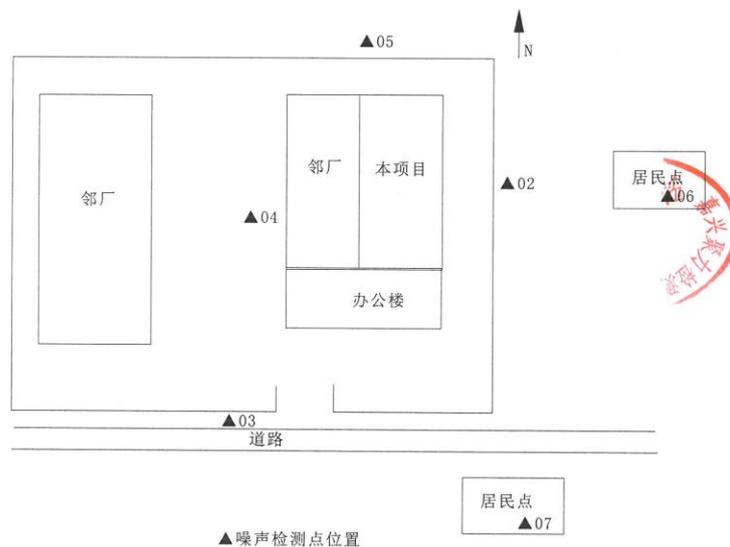


续上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2	2020.8.27	生产性噪声	10:47	62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0:56	58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0:26	63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0:36	63	/	/	/	/
东侧居民点 ▲06		社会生活噪声	11:05	58	/	/	/	/
东南侧居民 点▲07		社会生活噪声	11:24	51	/	/	/	/

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伟*
编制日期: *2020.9.3*

审核人: *李程*
审核日期: *2020.9.3*

批准人: *李程*
批准日期: *2020.9.3*